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236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 1.6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6576、6577 号之一），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527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恢 527 号）等相关法院文件。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20】D78 号仲裁裁决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 03 执 6577 号）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恢 525 号）等相关法院文件。公司就吴海萌前述两案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定，法院已受理。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825、826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全新好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D78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就前述案件已按前期签订的《和解协议》计提损失，轮候查封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裁定暂对公司不构成影响。如轮候查封的房产未来进一步被强制执行，将影响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开展，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董事张乐先生、独立董事张洋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2）。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7.5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陈传宇先生、杨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6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波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 万股应当被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10,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928.9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1.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 号）。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75.48
加：利息收入	174.73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9.39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51.57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手续费	0.09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77.94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80.9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9.1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75.48 万元。本年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1.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4.03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477.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2/26	2021/6/20	3.30%	是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3/20	2021/6/20	2.90%	是
浦发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3/22	2021/4/22	3.50%	是
浦发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5/13	2021/6/15	3.10%	是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6/20	2021/9/19	3.30%	否
民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6/20	2021/9/19	2.90%	否
未到期金额		6,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527955	85,428,928.0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400002439	49,817,421.09
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2860155	49,533,069.53
合 计	–	–	184,779,418.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132.5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601.98 万元（含税），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不含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含 15,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主要系费用投入，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2、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1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271.04	9,271.04	347.37	2,145.31	23.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业业务拓展项目	否	5,940.00	5,940.00	719.76	3,481.44	58.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6.79	是	否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否	3,643.29	3,643.29	276.75	1,746.84	4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否	10,364.00	10,364.00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注 1]	否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是	11,248.97	1,548.97	7.69	58.97	3.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注 1]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	—	—	—
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9,700.00	—	9,700.00	100.00	—	1,371.52	是	—
合计			43,467.30	43,467.30	1,351.57	20,132.56	—	—	1,748.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随着城市服务社会化进程加快，政府在环卫市场化改革中，开始将部分市政业务委托专业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进行了相应规划。但由于公司前期投有大量涉足市政环卫领域，规模化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又需要大量资金及专业设备的投入，因此公司需要在前期做好充分的人力物力准备，不盲目冒进。基于对市场分析摸底情况，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并购及合资合作方式进行扩展，进而推动市政环卫募投项目落地，快速积累在该板块的竞争力，进入市政环卫市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并新增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慧链云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深圳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01.98 万，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68.87 万元；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870.85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477.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77.94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6,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尚未投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前期主要系零星系统的改造，未产生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1 年 1-6 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项目	9,700.00	–	9,700.00	100.00	–	1,371.52	是	否
合 计	–	9,700.00	–	9,700.00	100.00	–	1,371.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以及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 9,700 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 187.995 万股（含预留部分）的比例为 3.03%。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因此本次无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58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100.2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5.7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91,590	57.19%	57,000	93,034,590	5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3,910	42.81%	–	69,683,910	42.82%
合计	162,775,500	100.00%	57,000	162,718,5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清醒。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营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7.5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传宇先生、杨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后附简历）

陈传宇先生、杨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传宇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市场专员、质量管理部品质主管、运营管理部运营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副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经理、厦门区域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厦门区域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至 2021 年，担任招商积余物业